

(上接D71版)			
8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赔偿,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或者重大失职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89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删除
90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9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9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总经理的报酬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总经理的报酬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营情况;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营情况;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0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修改
9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修改
9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
9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
10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
10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97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二)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二)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1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10以上监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临时会议的议题和主持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10以上监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临时会议的议题和主持情况。	修改
10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10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	修改
10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商业有关系的,不应当执行会议所作出的表决决定。	修改
10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情况,并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存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情况,并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存档。	修改
10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0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0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0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0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2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1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
12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修改